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郁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393,69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55%，其中中小投资者25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96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34,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7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77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7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657,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896%；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0,180,1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767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3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股份总额的 0.2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666,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86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3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1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0,3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919%；反对 10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775%；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8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607%；反对 1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0.1714%；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2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0,441,9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968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92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441,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685%；反对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928,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929,5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684%；反对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8%；弃权5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4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416,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61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5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29,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57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4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44,9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59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44,9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59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股份总额的 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29,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57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4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29,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57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4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44,9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59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44,9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59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929,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575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8%；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股份总额的 0.4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4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61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3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038,8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32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310,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881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163%。

1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038,8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32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310,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881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6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163%。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044,9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3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3%；弃权 6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股份总额的 0.1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31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891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65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名称：朱奕奕、郝明骋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